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

徐云安:本院受理吴杰丰与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4)苏0402民初7463号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